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制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陕西必康”）于近日收到陕西省商洛市山阳县财政局拨付的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400万元。

#### 一、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必康收到山阳县财政局下发《关于拨付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山政财发[2019]861号），根据商洛市财政局商财办企（2019）45号文件精神，山阳县财政局对陕西必康的“山阳必康国家中药材战略储备库暨大数据交易平台项目”拨付2019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补助资金80%部分400万元，项目剩余资金待完成验收合格后再予下达。

#### 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### 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子公司陕西必康收到的400万元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##### 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

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其他收益。上述政府补助 400 万元与资产相关，因此先计入递延收益，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，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。

### 3、补助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该补助项目尚未完成，预计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不会产生影响。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需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关于拨付 2019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山政财发[2019]861 号）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